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44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446 号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药辅”）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河药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河药辅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山河药辅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山河药辅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河药辅《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河药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山河药辅容诚专字[2026]230Z044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宋世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许亚俊

2026 年 4 月 21 日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8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20,000,000.00 元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2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22,641.51 元，余额为人民币 317,877,358.49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065,566.0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3898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083,607.8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50,711,354.97 元，本年度使用 13,372,252.8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64,083,607.8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696,498.0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6,065,566.0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714,539.88 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存款结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大通支行 34407130001300050003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大通支行 3440713000130004998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0700939465，共计三个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和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和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大通支行开设的 344071300013000500030 账户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大通支行	34407130001300050003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大通支行	344071300013000499849	23,223,749.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0700939465	2,472,748.32	
合计		25,696,498.06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408.3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94 号）。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置换资金 157,385,623.05 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 100,000,000.00 元，收回理财产品合计金额 13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 元。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696,498.06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元。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否	21,000.00	23,000.00	584.41	23,048.99	100.21	2024 年 1 月	3,526.68	否	否
2、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8,000.00	6,000.00	752.82	752.82	12.5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2,606.56	—	2,606.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000.00	31,606.56	1,337.23	26,408.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 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因生产线产能未完全释放, 故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在建设中, 故暂无法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3年7月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40594号）。</p> <p>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置换资金 157,385,623.05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696,498.06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1101020362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19日



姓名 Full name 宋世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3/19/198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903199677



宋世林  
11000010495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0001049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3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单位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亚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9-14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111199009148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